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武汉友讯达与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080万元，工期390日历天。本事项符合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